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3月10日(周六)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78,316,754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总股份222,984,000股的35,12%。
- 7、除董事高化忠、赵西允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8、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童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制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1选举王官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100%;

1.2选举庞世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1.3选举房 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1.4选举李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1.5选举刘竹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1.6选举李 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通过选举,王宜明先生、庞世森先生、房 敬先生、李德军先生、刘竹庆先生、李 峰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制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1选举姜德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2. 2选举梁仕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2. 3选举徐 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通过选举,姜德利先生、梁仕念先生、徐 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制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1选举唐兆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3.2选举崔学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得同意 78,316,75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的 100%;

通过选举,唐兆庆先生、崔学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2月18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齐俊祥先生将直接进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与唐兆庆先生、崔学宏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